

湖南湘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 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（一）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

（二）会议通知于 2025 年 9 月 23 日通过专人、传真或邮件的方式传达至各位监事；

（三）会议于 2025 年 9 月 30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；

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 3 人，实际表决监事 3 人。

二、 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告。

议案表决情况：3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对《公司章程》作出相应修订，同时删除了监事会相应内容，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《公司法》

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，公司监事会相关的制度相应废止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湖南湘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二五年十月一日